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各方主体行为。

（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六）负责规范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七）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八）负责市政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公用事业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

（十三）监督指导城镇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部分的管理。

（十四）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二、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编制数为 84 人。行政编制为 11 人，事业编制为 73 人。实有人数 137 人，其中在职 84 人，离休 0 人，退休 53 人。无归口管理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性质：行政。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本级
2. 安阳县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3. 安阳县市政维护污水处理中心
4. 安阳县建筑业发展中心
5. 安阳县建设安全服务站
6. 安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服务站
7. 安阳县城建档案馆

第二部分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66097.32 万元，支出总计 66097.3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49.43 万元，增长 86.46%。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6609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00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163.9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3093.9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6609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9.04 万元，占 2.09%；项目支出 64718.28 万元，占 97.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66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3429.8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219.59 万元，增长 132.52%，主要原因：项目增加，上年结转金额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3429.84 万元，增长 80.26%，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83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9.04 万元，占 17.59%；项目支出 6460.40 万元，占 82.41%。

人员经费支出 1255.02 万元，单位运行费支出 124.02 万元，项目支出 6460.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60.83 万元，占 13.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7 万元，占 2.04 %；卫生健康支出 98.06 万元，占 1.25%；住房保障支出 853.79 万元，占 10.89%。节能环保支出 1187.11 万元，占 15.14%；城乡社区支出 4472.80 万元，占 57.0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8 万元，占 0.0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1379.04 万元。

按部门经济分类：基本工资 332.01 万元、津贴补贴 226.74 万元、奖金 219.24 万元、绩效工资 14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办公费 29.15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1.8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培训费 3.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8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生活补助 7.41 万元。

按政府经济分类：工资奖金津补贴 777.9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01.63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03.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办公经费支出 71.37 万元，培训费支出 3.5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0 万元，维修（护）费 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 2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46.30 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 7.41 万元，离退休费支出 8.0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6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比 0%；项目支出 15163.92 万元，占比 10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和城市道路建设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6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主要用于

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节约开支，无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43093.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770.70万元，占11.07%；政府性基金7024.37万元，占16.3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7.33万元，占0.13%，专项债券资金31241.56万元，占72.5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3.1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6609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9.04 万元，项目支出 64718.28 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廉租房、防汛救灾、人才公寓、生态走廊项目、市政道路建设、房屋普查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安阳县示范区充电桩、停车场设施专项规划等主要任务顺利推进，完成 2023 年既定目标。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2 个，预算资金共 64718.28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分别是：

- 1、管网信息化普查费，资金 140.00 万元。
- 2、诚信路等 10 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回购，资金 7,722.72 万元。
- 3、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3,073.80 万元。
- 4、安阳新区南务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67.20 万元。
- 5、安阳新区文兰市庄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债券还本

付息，资金100.20万元。

6、安阳县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抢修工程，资金100.00万元。

7、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费，资金600.00万元。

8、创文明城市急需维修的交通设施工程，资金190.00万元。

9、亚龙湾路（站北大道-站南大道）、文明大道等道路安装黄金护栏费用，资金220.00万元。

10、安阳县（示范区）生态走廊项目（2023），资金1,000.00万元。

11、安阳县智能产业园洪河北片区、南片区排洪泵站抢修工程（2023），资金100.00万元。

12、安阳县廉租房经费，资金245.32万元。

13、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2023），资金345.00万元。

14、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费：白璧、高庄保洁员工资等垃圾治理工作相关费用（2023），资金1,000.00万元。

15、安阳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2023），资金220.00万元。

16、豫财建[2022]0076号瓦亭沟沟渠提升修复工程（京港澳高速示范区界--茶店坡河）（22年结转），资金273.21万元。

17、豫财建[2022]0138号胡官屯沟防涝修复工程（南沟北沟汇合处--洪河）1（22年结转），资金1,773.00万元。

18、豫财债[2022]0031号安阳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22年结转），资金3,323.42万元。

19、豫财债[2022]0022号2022年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22年结转），资金24,218.13万元。

20、豫财建[2022]0138号胡官屯沟防涝修复项目（KF24号与弦歌大道交叉口-北沟南沟汇合处入洪河）（22年结转），资金2,724.50万元。

21、安财预[2021]430号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22年结转），资金7,024.37万元。

22、安财预[2021]514号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22年结转），资金3,700.00万元。

23、“气代煤”天然气用户加装安全保护装置补助资金，资金291.94万元。

24、人才公寓物品购置采购费用，资金409.80万元。

25、瓦亭沟沟渠修复工程（京港澳高速-茶店坡河）下穿高铁项目，资金1,000.00万元。

26、豫财债[2021]74号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一期），资金4,00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